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吳靜涵

電話：(02)7736-5858

電子信箱：wujh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10011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、發布令影本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修正「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」第4點、第9點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111年1月26日中企財字第11109000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經濟部來文影本、「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」第4點與第9點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